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五公开”

**1、决策公开。**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我委自2017年起建立了重大决策与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多次开展培训，明确要求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和公众收集采纳情况的公开方式，并对公众建议采纳情况或者不采纳的理由进行公示。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5号），今年我委没有重大行政决策。

**2、执行公开。**按照市卫健委和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我委进一步扩大财政预算的公开范围，细化预算决算的公开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了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督查室的要求，我委按时上报重要实事进展。

**3、结果公开。**今年伊始，新冠疫情爆发，我委作为主责部门之一，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担。与此同时，我委依托数字东城网站、政务新媒体，全方位全覆盖做好社会面宣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持。我委在网站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领域专栏，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栏共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法规 7条、健康知识 27条、防控指引 20条；网站全年发布信息694条。为了进一步适应新时期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我委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卫生健康系统微博发布7238条，累计微信公众号发布2804条；家医微信群（含“健康短信”）累计向签约居民发667265条（注：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的数据）。在中央、市、区媒体发稿900余篇。积极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网站公开主办建议提案办理报告共计11件。

**4、管理公开。**定期对领导简历、机构设置等政务信息进行修订，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并对外公布。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在数字东城行政执法模块进行公示。确保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相关结果内容。

**5、服务公开。**今年年初，我委认真落实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外联电话工作的部署，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多次批示并开会研讨，更换了具备录音、留言等功能的电话机并开通相关功能，对外联电话接线人员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定期督办，要求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必须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问题要做好记录，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超出职责之外的问题要做好指引工作，确保工作时间内外联电话畅通、服务热情到位。

（二）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我委积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源头管理，并开展培训，明确要求“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并在文件发布后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发布解读方案，解读方案与政策原文互链展示。我委今年没有发布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以及面向公众的部门文件。

积极通过多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2020年4月12日下午，北京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七十九次新闻发布会，刘俊彩副区长出席发布会，发布疫情防控有关信息，介绍东城区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情况，回答社会和市民关切的问题。2020年3月25日，我委王建辉书记在前门献血点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介绍疫情期间献血工作和“抗疫有我，热血逆行”活动，呼吁更多的市民朋友加入到献血队伍中。2020年5月28日全国两会期间，王建辉书记应邀参加人民网·人民健康举办的健康中国人系列圆桌论坛“健康城市建设 助力健康中国”专场，并做主题发言，从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打造健康生活环境、优化健康服务供给、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医养结合体系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重点介绍了健康东城建设的经验做法。第十二届中医药文化节期间，王建辉书记接受东城新闻中心“都市阳光”电视平台采访，介绍东城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我委制定了《东城区卫生健康系统突发事件新闻应急预案》、《东城区卫生健康系统舆情监测处置管理制度》，确保系统政务舆情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我委要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新媒体居民留言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有回应，群众可以通过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言献策，并及时予以反馈，强化公众意见约束。2020年1月9日我委体育馆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邀请家医签约居民和养老驿站的老人等50余人来到中心参观，介绍慢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中医预防流感、雾霾天气防护等工作内容，得到了一致好评。疫情爆发后，2020年1月22日东城区疾控热线正式启动，是全市第一个开通的疫情专业咨询热线。疾控中心对30余名热线接听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并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及时更新防控知识，以保证答复的专业性和准确性。接听人员对每次来电内容认真记录，当日汇总分类，总结出市民关心的前十位热点问题，反馈至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组，为撰写《东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十问十答》提供依据。对于超出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工作人员会主动联系有关责任部门，转达居民的建议和需求。在年初和新发地疫情的关键时刻，疾控热线为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贡献了力量。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根据区政务服务局的部署，我委按时修订了《2020年东城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公开指南》，重新规范了依申请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7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电子邮箱申请4件、信函2件，我委全部按时答复。我委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诉讼0件、复议2件，均维持原先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5 | 0 | 3271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22 | 0 | 23728 |
| 行政确认 | 5 | 0 | 52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46 | 21 | 1419 |
| 行政强制 | 8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政府集中采购 | 24 | 23.091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7 | 0 | 0 | 0 | 0 | 0 | 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7 | 0 | 0 | 0 | 0 | 0 | 7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2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还需继续加强。部分科室和委属单位公开主动性不足，“闲时公开、忙时不公开”甚至“不想公开就不公开”的心态依然存在。**二是**公开质量还需继续提高。部分公开内容仍然停留在“以我为主”上，对于如何方便社会公众准确了解情况、方便群众办事角度上的考虑尚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

**一是**树立“以人为本、依法行政”的信息公开工作理念。我委要求机关各科室、委属单位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卫健系统信息公开管理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管理机构职能。**二是**打破信息发布的“固有思维”。考虑到社会受众由于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更具有专业性，我委要求各部门在公开信息时多站在社会公众的角度换位思考，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的行业术语、模棱两可的文字表述或者难以操作的规范指引，而应使用通俗易懂的表述或者图文结合的方式，降低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成本。**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责任。为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代的需要和数字政府的趋势，我委将及时完善卫健系统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程序和管理责任，以统一的制度规范压紧压实各部门的信息公开责任，使各责任部门尽责地“公开办”和专业地“公开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bjdch.gov.cn/n7368230/n7368243/index.html，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